

112年5月18日起 「商品標示法」修正

服飾標示基準 & 織品標示基準

標示範例

品名：枕套

纖維成分：**100 %**棉

尺寸：**50*60**公分

國外製造商：**BSMI**

進口商：標檢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**00**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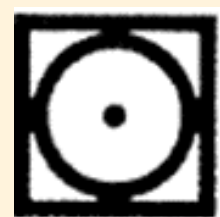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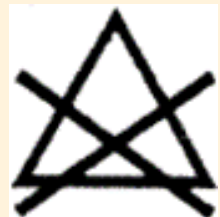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電話：**07-2511151**

原產地：

洗燙處理方法：



M70000



新增應標示事項

- 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」或「國外委製商」之外文名稱。
- 採OEM者，可標示「委製商/進口商」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。
- 若國內委製商與進口商不同，則應分別標示。

更多訊息，請至官網查詢



CALL US!



07-2511151 分機741 林科長
分機743 邱技正



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製作

